

有關證監會給予越秀房託基金的授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得批准修訂及豁免嚴格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的若干規定。有關修訂及豁免的概要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交易 – 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

越秀房託基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若干規定。上述豁免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關連人士交易 – 豁免嚴格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若干規定」一節。

管理人獲發牌的條件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法定條件外，證監會已對管理人實施以下發牌條件：

- 管理人牌照將於以下情況失效並終止效用：
 - (i) 越秀房託基金不再獲認可；或
 - (ii) 管理人不再以越秀房託基金管理公司身分行事；及
- 管理人只從事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工作。